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康里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却不下午加陕山奥行投画。兹依众職人昌强舆器奋法第加上北极相完,终碇强人所植之两目及烟人姿料

起至卜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大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	經 歷	政			
1		李榮盛	54年09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仁國中畢		 愛在公益,關懷弱勢,協助里民申請各項補助 關懷老人婦幼安全,加強巡守隊及監視器功能 不定期環境清潔消毒溝渠疏通,守護里民健康 加強里內消費,活絡商圈,促進社區繁榮 免費市區道路救援 設立身障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2		孫聖雄	日 03 月 02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現任高雄市乳品工會理事 榮獲二次模範勞工 從事乳品派送工作35年經驗	 一人當選,全家熱心服務里民。 積極推動民族社區都市更新,展現本里更優質的住家環境。 建立巡守志工團隊,每日定時巡邏,維護社區安全。 帶領環保志工團隊定期清掃社區環境,作好病媒蚊防治工作,維護社區里民健康。 關懷里內弱勢貧戶及獨居長輩,積極協助老人與弱勢居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努力爭取經費,更新里內籃球場,提供里民更好的運動空間。 			
3		李昌軒	73年02月09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雄市民族國小 高雄市正興國中 高雄市樹德家商	高雄青年工作委員總會委員 大揚文教基金會志工 高雄市議員黃香菽服務處秘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學院在 學中	一、關心里民健康 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清潔 二、關懷老幼弱勢 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三、守護社區安全 督促監視器發揮實質效能 四、重視里民溝通管道 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 五、維護權利 解決問題 六、專職服務 不分黨派 七、年輕人一個服務的機會 有你的一票社區才能進步			
(一) 投選舉中以區原舉人 (三) 選 1. 投發選	達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 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或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 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 提票應注意事項: 關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誤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是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可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是人獨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必 是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 上萬元以下罰金: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提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 程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 大寶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是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是下,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 是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	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包括續漢民) (包括續漢民) (包括續漢民) (包括續漢民) (包括續漢民)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出生,有舉原任 記是 人名 以 是 不 以 是 不 以 是 不 以 是 不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市議選身分者。 明書 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也原住民區長、 原住民區。 於 選舉此 二項刑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遼豐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起即則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則以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則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略,不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7 條 建學、罷免主權,實有以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建學、罷免主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差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然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應或住、居所。 二、聚眾也國學選人、被雇案提議人、建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應或住、居所。 二、聚眾也與是人,接近其代,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也是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侵無視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總投重報,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0 條 違原營,國國方言或侵無力程,與環、第 110 條 違原等四十五條、第 111 條 違原等四十五條、第 111 條 第 111 年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欄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 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37	民族國小2樓一年九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197號	安康里	1-15			
1138	民族國小2樓一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197號	安康里	16-26	安康里	全里	